

《献上今天》主与仆

第 9 讲：腓利门和阿尼西母

今天和你分享的主仆关系，是两个新约的人物，他们是腓利门，和阿尼西母。他们的故事就是记载在新约圣经的腓利门书。腓利门书是保罗写给一个有钱人腓利门的信，写信的时候，保罗已经关在监牢里了，所以，腓利门书也归类为其中一封监狱书信。

这封信的内容主要是说到，腓利门的一个仆人，就是阿尼西母，做了一件很错的事，有的解经家就说，他偷了主人腓利门的东西，逃跑了。主人腓利门当然很不高兴，也怪罪阿尼西母，甚至要他赔偿损失。但是，这个仆人阿尼西母后来遇见了保罗，有机会听到福音，竟然信了耶稣，成为了一个基督徒。于是，保罗作为一个中间人，很想修补阿尼西母和腓利门两个人之间的破裂的关系，希望腓利门重新接纳这个犯过错的仆人阿尼西母，这封信就是保罗向腓利门发出的求情信。如果你是这个主人腓利门，读到保罗写的这封信，你会有何反应呢？你会怎么看腓利门和阿尼西母之间的恩怨情仇呢？

首先，主人腓利门要责怪这个偷东西的阿尼西母，甚至要他赔偿损失，这是完全合情合理的，所谓欠债还钱，至于，要不要再重新收纳他做仆人，那是属于后话了。也许腓利门认为，他可以雇用其他更好的仆人，那就不需要阿尼西母再回来了。但是，这些都只停留在一个“主人与仆人”的关系去考虑，甚至是“主人与奴隶”的关系，就是说，我是主人，就是主人，你只是一个物件，我需要你就留下来，不需要你就可以把你扔掉，更何况你曾经偷了我的东西，你是个贼。可是，保罗却说：“腓利门，你是我的好同工，而阿尼西母已经信了主，是我的属灵儿子，也是我的心上人，所以我们都是一家人啦，你就原谅他，收纳他吧。”保罗说，腓利门和阿尼西母之间的关系，因着信仰的缘故，已经彻底地改变了。这种改变，是由疏远变得亲密，甚至从仇恨，变成相亲相爱。

你想象一下，如果你是老板，你的下属偷了你的东西，跑了，一个星期后他回来，告诉你：老板，我现在是个基督徒了，你愿意接受我重新做你的下属吗？你会怎样反应？真的很困难。因为这里牵涉到一个很实际的利益的问题，作为老板的，利益受到损害，肯定会反弹，会生气，会据理力争。请你留意 18 节：“他若亏负你，或欠你什么，都归在我的帐上，”保罗说，他会负责腓利门一切的损失，他会付钱弥补。这句非常重要，一方面，表示保罗对整件事情很关心，也关心阿尼西母，知道他应该没有钱，所以说，愿意代替他赔偿腓利门的损失，另一方面告诉我们，罪人悔改，不等于不需要道歉或者赔偿人家的损失的，这是两码子的事。对保罗来说，欠债还钱，还是天经地义的，信主不信主都要尽这个责任。当然，如果腓利门说：“唉，不用了，算了，我不再计较了。”那就另当别论，因为腓利门实在宽宏大量，但是，作为犯了错的阿尼西母，他还是有责任，向人道歉赔罪的。

有的信徒有个非常错谬的想法，他们认为，如果我是基督徒，我的老板也是基督徒，我做错了事，老板都应该特别宽容我，接受我，不应该骂我，更不应该辞退我，因为大家都是基督

徒，应该以爱心相待。这是一个非常错误的想法。对，在主里是应该以爱相待的，但是，既然大家都是同事，是上司和下属的关系，那么就应该有上司和下属的责任和义务。更何况，现在这个奴隶，竟然偷了主人的东西，当然要赔偿了，不能因为他信了主，所以，主人就当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情，对他所犯的错一笔勾销。很多以为，基督徒讲“爱心”，讲“包容”，就以为犯了什么错，都不需要负责任，不需要承担后果，这是错误的。犯错的后果总是有的，只是看由谁来承担而已，我们得罪了上帝，耶稣替我们死，就代替我们付上罪的代价，但是，如果我们得罪了人，破坏了或者偷了人家的财物，当然，我们还是要接受法律制裁，甚至要赔偿别人的损失。正因为如此，腓利门这个有钱的主人，才会感到左右为难。

刚才我已经说了，他没有必要重新接纳阿尼西母，干脆换一个仆人就一了百了。但是，面对保罗的规劝，而保罗是他所敬重的牧者啊，他大概也会听话，重新接纳阿尼西母，同时，他也要继续扮演是弟兄，也是上司的角色，这是他的一个信仰上挑战。对阿尼西母来说，挑战就更大了，他是一个无权无势的小人物，也是一个得罪过老板的人，他要面对自己犯过的错，甚至要赔偿，但是同时要甘心乐意服侍这个既是上司，又是弟兄的腓利门。好像很复杂，但是，信仰生活其实本来就是这样。无论你是哪种角色，身处什么岗位，你都按着圣经的教导去生活，这就是一种活泼的信仰生活了。圣经没有记载，到底后来腓利门有没有重新接受阿尼西母，但是大部分历史学者都相信是有的，而他们两个人之所以和好，主要是因为保罗做中间人，撮合他们，让他们冰释前嫌。他的确是扮演了一个和平之子的角色。

老板与下属之间，因为牵涉劳资关系，本来就容易有张力，有冲突，我们也需要一些和平之子在我们中间做调停的功夫，避免太多冲突产生。你有没有想过，你也有可能成为一个合适的和平之子呢？